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496號

原告 郭昌傑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N206979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3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在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依據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N206979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
02 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於113年7月18
03 日新北裁催字第48-AN206979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
04 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5 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檢舉民眾距離黃線路口那麼遠，四張照片無法清楚辨別機車
08 車牌號碼，無法證明是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及有違規行為，故
09 應撤銷罰單，又處罰條例未明文定義汽車，被告不得擅自以
10 汽車包含機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本件民眾檢舉影像輔以違規採證照，於畫面時間13：13：
13 11-13：13：22時，系爭機車行駛於臺北市永康街上，檢舉
14 人車輛亦行駛於該路段，且位於系爭機車正後方；於畫面時
15 間13：13：23-13：13：27時，系爭路段確實畫有雙黃實線
16 用以區隔雙向車道，而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7 第165條規定，劃有雙黃實線路段禁止車輛跨越行駛，系爭
18 機車於地上繪有「雙黃實線」之處，向左跨越雙黃實線並逆
19 向行駛於對向來車道；於13：13：28處，系爭機車向右變換
20 車道回原順向車道。檢視上開檢舉影像及採證照片，系爭機
21 車於上開路段，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行為乃
22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規屬實，受處罰條例第45條第
23 1項第3款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此作成本件裁罰處分，洵屬
24 有據。

25 (二)檢視上開影像及照片內容以觀，系爭機車行駛於臺北市永康
26 街上，且檢舉人車輛位於系爭機車正後方，兩車間並無其他
27 汽機車，自可清楚認定上揭違規行為。且參酌處罰條例第3
28 條第8款明文規定車輛係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
29 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之動力車輛，職是之故，處罰條例所
30 稱之汽車係包括二輪之機車，故原告上開主張，顯屬卸責之
31 詞，難以採信等語。

01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04 1.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

05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
06 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

08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09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10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1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2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
13 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7頁）、交通違規陳述
14 （見本院卷第57頁）、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15 63-65頁）、舉發機關113年8月28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6 1133068065號函（見本院卷第67頁）、舉發影片截圖（見本
17 院卷第69頁、第85-8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
18 71頁）、機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73頁）等件在卷可憑，
19 堪可認定。

20 (三)原告雖主張舉發照片無法清楚辨別違規行為及機車車牌號碼
21 等語，然參以採證影像截圖（見本院卷第69頁、第85-89
22 頁），清晰可見系爭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且觀以
23 影片時間13：13：23時，系爭機車向左跨越雙黃線；於影片
24 時間13：13：25時，系爭機車行駛於對向車道，直至影片時
25 間13：13：27時，始向右再度跨越雙黃線，變換車道至順向
26 車道，依上開影像截圖可見系爭機車違規跨越雙黃線變換車
27 道後，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至為明確，是原告
28 上開所稱，毫無足採。從而，被告參核卷附事證，認原告確
29 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
30 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31 (四)另原告主張處罰條例未明文定義汽車，被告不得擅自以汽車

01 包含機車等語，惟按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定義所謂「車輛」
02 係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
03 輛，並列明：「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
04 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亦即將「汽車（包括機車）」單獨
05 列為車輛之其一型態，是依其文義及體系架構，機車即包含
06 在汽車之內，為汽車之一種；況該條於101年5月30日修正之
07 修正理由更載明：「…三、原條文將一般觀念中之機車、摩
08 托車定名為機器腳踏車。唯隨著時代進步，機車之發展早已
09 擺脫腳踏車之設計態樣，而是跟隨著汽車的發展型態。加上
10 腳踏車在慢車章已被定義為自行車，同時又有電車自行車，
11 原機器腳踏車之名詞極易混淆。既然機車已成約定成俗名
12 稱，而且其實際上屬於汽車之一種，故將機器腳踏車改稱為
13 機車。」顯見修正後處罰條例所稱「汽車」，已將機車涵括
14 在內，是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非可憑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於前揭時、地，確有
16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製單舉
17 發，被告並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裁處原告
18 罰鍰900元，核無違誤。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1 ，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八、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法 官 陳宣每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洪啟瑞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13 合 計	300元	